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233号

劳宇润:

原告张策文与被告劳宇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张策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张策文与被告劳宇润于2025年10月17日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合同总价值2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劳宇润偿还借款本金195000元、利息5530元(自2025年10月18日起暂计至2026年3月28日,以本金19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及后续利息(以本金19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标准自2026年4月起计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给原告张策文;3.请求判令被告劳宇润向原告张策文律师费损失15000元;4.请求判令原告张策文对被告劳宇润名下坐落于开平市水口镇潭江大道18号潭江首府2区23幢2座1003房房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第二顺位最高额100000元内优先受偿;5.判决原告张策文对被告劳宇润名下坐落于开平市水口镇大福中路138号海涛湾第2幢605房房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第二顺位最高额100000元内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劳宇润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9月1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